

合作型参与:失地农民乡城转型的理想路径^{〔*〕}

李琼英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合作型参与是指双方或多方利益主体以合作者身份共同实施行动,相互施加影响,实现协同互惠、平等享有权利的过程。对于乡村社会和回迁安置社区来说,规模较小且同质性较强的社区属性、人际熟识和彼此信任的文化特性以及失地农民较高的参与热情和动力为合作参与提供了社会、文化和心理基础,而多个地方的实践探索和成功做法又为失地农民的合作参与提供了现实参照,从而使合作型参与成为可能。未来若要建立共商共赢、协同共享的合作型参与模式,还需要一系列条件的供给,通过参与主体的积极回应、社会结构的支撑和动力机制的刺激等三个层面共同构筑起失地农民乡城转型的理想路径。

〔关键词〕失地农民;合作型参与;生成基础;建构条件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5.013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迅速发展,城市建成区周边的农田被大量征收用于修建城市道路、工厂和商品房等,近年来大学城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发展浪潮又进一步侵占了城郊的耕地。在政府的制度安排下,城郊乡村被迫卷入市场化的浪潮之中,大规模的集体土地被征用或征收、房屋被拆迁,大量的村落共同体走向解体,与村落解体相伴而生的是上亿失地农民以及规模庞大的回迁安置社区的出现。乡村消失和农民嬗变的过程,并不可能一蹴而就,非征地和搬迁即能实现的,其间不仅充满利

益的摩擦和文化的碰撞,而且伴随着巨变的失落和超越的艰难。^{〔1〕}在这一宏大的变迁过程中,大规模的失地农民被裹挟其中,他们或沉默接受,或积极抗争,或被动顺应,或主动融合,演绎着一场多姿多彩的参与图景,也呈现出一副差异化的乡城转型路径。

失地农民由乡村走向城市分别经历了征地拆迁、住房安置和城市融入等一系列过程,从土地被征房屋被拆的那一刻起,他们就开启了乡城转型过程。对于这些在政府主导下被动转型的失地农民而言,他们的城市化意味着被连根拔起,是一场没有退路的城市化。失地农民在向城市迁移阶段话语权缺失,参与率较低,难以在制

作者简介:李琼英,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科社教研部教授,研究方向为城乡社会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动城市化群体生存现状及其城市融入研究”(13CSH033)的研究成果。

度化的渠道内全面平等参与利益协商和博弈,在进入城市并逐步融入城市阶段,失地农民也未能迅速转变角色以市民的姿态全面参与到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中。因参与的有限带来了一系列不协调的乡城转型图景,使失地农民无论在主观认同还是客观现实方面均位于城市的中下层,城市融入缓慢。对于农民这个群体来说,他们实际上具有独立的思维和判断能力,他们亦有自身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诉求,因此,他们在主观上并非完全被动、依附,他们也具备一定的参与欲望和能力,但是现实环境给予他们的制度化的参与空间和权利有限,在狭窄的参与通道中,他们只能用自己的方式或积极或消极地展开抗争,建构自己独特的参与方式和参与路径,以期享有更多的土地红利。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征迁运动大规模向前推进,某些地区失地农民的成功抗争案例借助媒体或大众的传播,使各地失地农民的参与热情高涨,他们从前期的同类群体处收获了越来越多的参与经验,参与动力和参与能力亦同步提升,他们对利益和权力的渴求愈益强烈。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迫于维稳考核压力和人性化关怀,在征迁安置过程中也逐渐拓宽了参与通道,使失地农民拥有了越来越多的制度化参与渠道表达利益诉求。但是目前从总体上来看,尤其在欠发达地区,失地农民的参与主要还停留在表层,参与的程度及范域仍受制于政府或社区的价值偏好。尽管法律赋予了失地农民多项参与权利,地方政府也为失地农民提供了一系列参与机会,但对许多地方官员来说,他们并不想开启深层次的参与,特别是在征迁的过程中他们并不追求失地农民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为此参与的影响力和有效性不强。现时期在乡城转型的过程中,失地农民的参与表现出两个典型特征:一是象征主义和形式主义参与显著,失地农民虽然拥有的参与权利较多,但在实际运作中,权利被虚化,他们尚不能以平等的主体身份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及社区治理;二是制度化参与和非制度化参与并存,无论在征迁安置还是在城市融入阶段,失地

农民并非仅局限在制度边界内活动,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常常会打破现有的规则和秩序,出现参与异化现象。这两方面特征表明当前失地农民的参与格局仍处于参与的初级阶段,他们还无法在乡城转型中发挥强有力的促进作用。因此,未来若想使参与在良性的轨道上运转,让失地农民能够通过理性平等的参与获得公平的土地红利和城市化福祉、快速融入城市社会,那么作为参与最高阶段和最理想化形态的合作型参与就成为了必然的选择。

二、合作型参与的内涵与价值

对于合作的内涵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范式解读,合作也给不同学者提供了丰富的想象空间以及理论演绎空间。合作是一种由互动塑造的社会活动,Gray把合作界定为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人们“能够建设性地探究他们的不同之处并且寻找一种可以超越自身对愿景局限性理解的共识对策”。^[2]该定义强调各利益主体能够通过合作达成共识。维戈达将合作抽象化,认为合作的意涵在于:协商、参与、创新、互助、自由沟通、在相互理解和包容的基础上达成共识、权力和资源的公平分配等等。^[3]综上所述,合作的内涵非常丰富,主旨在于不同立场的人在参与协作的基础上能够消除潜在冲突,建立利益和价值共识。众多学者讨论了合作在参与中的地位,在阿恩斯坦的公民参与阶梯论中将参与的最高阶段界定为完全型公民参与形式,其中包括“合作”“授予权力”和“公民控制”。^[4]蔡定剑在阿恩斯坦的参与理论上则将参与简化为四个层次:低档次的参与、表面层次的参与、高层次的表面参与和合作性参与,将合作性参与直接作为最高层次的参与形式,^[5]由此可见,学者们均对“合作”赋予了重要意义。实际上,合作型参与是一个多领域的范畴,本文在诸多学者的研究基础上结合研究事实,将合作型参与界定为双方或多方利益主体以合作者身份共同实施行动,相互施加影响,实现协同互惠、平等享有权利的过程。其本质是以合

作的形式将利益相关者聚合起来,参与各方面活动,从而使各主体在权力博弈基础上达至帕雷托最优。为实现共同目标而与公共机构合作是政治参与的一种重要形式,当然,合作需要区别于顺从和习惯,如果公民按照公共服务目标行事,是由于他们害怕因他们的拒绝而受到报复,或者是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那一套行为,那么他们的行动就不构成合作,合作是自愿的。^[6]因此,合作型参与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构成要素,首先是各类主体自愿自觉的行为,愿意参与并开展合作,而不是在权力制约下的被动行为;其次是各主体具有平等的地位,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而非一方对另一方的压制或施舍;再次是在制度框架内的理性参与,以和平有序的方式参与合作,而非违背现行制度和法律的合谋。

合作型参与具有其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体现在“合作参与”的过程中,并在其中展现出了对人性尊重,对人信任,倡导平等与社会正义等诸多优秀品质。^[7]罗伯特·帕特南亦指出:“对于公民共同体来说,至关重要的是,社会能够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进行合作……公民参与和自愿的合作可以创造出个人无法创造的价值,无论这些人多么富有,多么精明。”^[8]具体而言,合作型参与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以消解潜在或显在的冲突实现利益共赢和社会有序化。冲突是一个社会的基本形态,人们无法彻底消灭冲突,尤其是在社会快速转型和变迁时期必然涉及到一系列重要的利益调整,这一系列利益调整易使冲突加剧并激化,为了减少冲突给各方带来的利益损失及对社会秩序构成的威胁,人们可以通过妥协的方式寻求合作,从而避免互害的结局并实现互惠互利。二是可以形成聚合力实现利益最大化。社会不断分化,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不同个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无数原子化个体之间的利益争夺不仅降低了利益的获得而且会使社会陷入无序和混乱状态,只有在参与中建立合作关系才能够形成合力,创造更多合作盈余。因此,合作型参与是人们普遍追求的一种价

值理念和实践逻辑,也是未来公民参与的发展方向。合作型参与建立在各主体对参与的认知基础上,若各方均能认识到参与的价值,如果他们在一次次的合作参与实践中均获得了利益,他们就会形成自觉意识进而产生进一步合作参与的冲动。为此,合作参与的过程是一个良性循环的过程,广大公民通过参与和政府等组织形成了合作关系,收获了预期或非预期的利益,由此增进了对政府等组织的信任,并进一步产生了互信互惠的价值认知和行为规范,进而塑造了公民精神,于是在公民精神成长的过程中又激发了其参与合作的动力,如此反复的过程使合作型参与逐渐走向成熟。

三、失地农民合作型参与的生成基础

失地农民的合作型参与是指农民在由乡村迈向城市并融入城市的角色转型过程中,与原市民、政府、社区等主体在征迁安置和城市生活领域积极参与并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商讨公共政策制定和公共事务管理,这里既包括失地农民群体内部的合作,也包括失地农民与其他群体或组织的合作。合作型参与的建构体现在失地农民乡城转型的整个过程中,在征迁安置中,合作参与主要表现为在土地补偿标准、补偿和安置形式以及回迁小区区位、房屋结构和环境等方面,失地农民通过与政府的协商和博弈,由被动接受政府安排到主动参与政策制定、执行以及监督等领域。在城市融入中,合作参与是指失地农民以主人的姿态积极且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与原市民、政府、社区和企业等主体合作共享,建立与城市社会的维系纽带,主动融入城市、分享社会发展成果。失地农民通过与各主体的双向互动行使参与权力,这一互动应遵循平等、开放、包容等原则,以此达至良性的参与。

农民的合作参与似乎并不为人们所认可,某些权力部门甚或社会大众惯有的思维是农民依附性强、文化素质低,缺乏参与尤其是合作参与的能力,因此他们往往会质疑或排斥该群体的参

与。但实际上从理论层面来看,乡村和回迁安置社区具备合作型参与的先天条件。Ostrom 曾指出,在规模小且同质性较高的团体中(例如某些农村社区),合作决策的效果是最好的。^[9]对于由乡村迁移到城市的失地农民来说,居住社区规模较小且同质性相对较强使他们在各个阶段均具备合作型参与的良好条件及社会基础。同时人情味较浓、人际熟识、相互信任的群体特性也使失地农民的参与和合作动力更容易被激发。费孝通曾指出:“乡土社会是一个生于斯、死于斯的熟人社会,并且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加思索的可靠性。换句话说,熟等于信任,陌生等于不信任”。^[10]虽然较之传统的乡土社会,现代乡村社会的传统文化日渐衰弱,但与典型的城市商业小区相比,熟人社会的乡村及半熟人社会的回迁安置社区互助文化氛围仍较为浓厚,信任度也较高,由此使合作拥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再者,正因为彼此熟识和相互信任,加之乡村人口闲暇时间较多、热心待人的特性,所以农民的社会参与热情和动力反而高于城市居民。虽然他们的参与领域参差不齐,参与秩序化程度不高,参与目的具有某种功利性,但他们在乡村社会以及回迁安置社区的参与行动却相对较多。失地农民进入新的环境后也期望改变单一、沉闷的生活和人际交往模式,用自己的方式努力适应新的生活环境,试图建构起新的熟人社会交往圈和参与模式,从而为合作型参与提供了心理基础。

此外,作为失地农民乡城转型的理想路径,合作型参与也并非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和头脑想象,许多地区已经进行了实践探索,形成了与合作参与相关的成功经验,为失地农民合作型参与的建构提供了现实基础。例如湖南省某小区在房屋拆迁中引入了“共议式”拆迁模式,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推进过程,参与主体多元,卷入征地拆迁场域的各个主体,包括居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社区参与行动组织、物业和项目承包商等全部参与整个事件,事前事后都经过讨论

商议,矛盾和分歧在讨论中达成妥协,最终形成社会认同。^[11]这一案例充分显示,在征地拆迁中各主体之间可以建立合作关系而非对抗关系,通过共同协商消除利益争端,在相互妥协中实现利益共享。一些回迁安置社区亦开始付诸实施,其中合肥市经开区海恒社区通过建立协商议事委员会在社区公共事务中开展了合作型参与实践。为保障包括失地农民在内的全体社区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有较广泛的参事议事权利,近年来海恒社区居委会积极开展协商议事。涉及居民的事情均采用这种方式征求民意,例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全部事先征求民意,在得到居民和代表认可后才开始实施,改变了以往政府包办包揽,出钱出力不讨好的现象。对所有收集的问题,协商议事会安排成员进行分类归纳,从中挑选出反映众多、舆论分歧较大、亟待解决的问题,再由协商议事会召开协商议事恳谈会,召集协商议事代表、事件相关人员参加会谈,细听民意、共同商讨、科学决策,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建议。该社区借助协商议事委员会这一载体广泛动员了社区居民,其中主要是失地农民,充分调动了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并且通过协商议事规则的制定保障了这一制度的有效运转,在失地农民群体之间、失地农民与原市民之间、失地农民和社区委员会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确保了各合作主体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在协商中达成共识、建立互信。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是合作型参与的一种具体形式,是地方治理在不断摸索中创新性的发展成果,出发点在于发动社区居民平等参与,共同协商社区事务、解决社区问题。这一系列地方探索也有助于改变人们的惯性思维,即认为失地农民不具备参与和合作的能力,从而使合作型参与得以在征迁安置和城市融入中广泛应用。失地农民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广泛参与有助于形成一个参与式及合作型的社会,他们在参与中不仅能够获得利益、分享权力,而且依托参与的教育功能,亦可塑造与城市社会相契合的公民品质。随着失地农民

的参与强度和广度不断深化,其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也随之提升,理性和制度化的参与趋于主导,为此使合作型参与成为可能。

四、失地农民合作型参与的建构条件

合作型参与是多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亦是一个在不断探索中日渐成熟的范式,虽然各地在具体实践中运作形式不同,但归根结底离不开参与主体的回应、社会结构的支撑和动力机制的刺激等条件。

首先,合作型参与建构需要参与主体合作理念的塑造。传统的乡村社会是一个互助型社会,失地农民具备合作的基础,如邻里互助、村民自治等,但是这一合作范围较窄且约束力较弱,主要依赖于主体的自觉意识,缺乏合作型参与必要的价值认同和规则意识。因此,要实现合作型参与,失地农民应当要富有参与性,要摆脱依附心理,由外来者心态转换为主人翁心态,积极发挥自身的主体能动作用,实现最大程度的参与。失地农民还应形成合作的理念,由被动转向主动,增强整体观念和共同体意识,由自利性参与走向互利性参与。另外,失地农民还要树立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消除功利化的参与动机,关注焦点由个人私利转向公共利益,平衡自我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以理性的态度参与征迁安置和城市生活,如此合作型参与才能成为可能。若失地农民只关注个体利益,为了个体短期利益不惜牺牲他人和社会整体利益,甚至过度、无限制地追求个人私利,则只会消解合作的关系。针对现实中部分失地农民的功利化和无序参与等现象,应当进行必要的干预和疏导,在扩大失地农民参与权力的同时应进一步反思如何规范他们的参与行为,防止过度参与和权力异化,防止其以非法和非理性的参与绑架政府谋取不正当的权利,对少数人跨越法制边界的参与行为和过高的利益索取不能一味地作出让步,参与必须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合作型参与建构一定是参与主体在社会制度框架内进行的参与。除此之外,政府和社区

等主体也应当摆脱强势的管理模式,树立包容与合作的理念,尊重失地农民的自我选择。虽然失地农民的参与会降低决策效率、增加时间成本,但在合作基础上达成共识不仅可以减少相关政策执行时间,而且可以降低执行风险,包括征迁过程爆发矛盾和冲突带来的短期风险和失地农民陷入城市融入困境带来的长期风险。正如托马斯所言,公共管理者花费一定时间邀请各个行动者参与公共决策,但可以减少政策执行过程中所花费的时间,凭借各方行动者的力量参与进入最初的决策,更可能达到广泛支持甚至促进政策执行的功效。^[12]因此政府行政官员在心理和行动上都需要经历一个开放、理解、宽容、接纳、欢迎、协商促进与共同合作的历程。^[13]公共部门的决策制定者和执行者应认识到,在征迁安置和回迁社区管理的过程中与失地农民建立伙伴式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抑制征迁后遗症的产生,形成稳定和健康的社会治理环境。各主体必须形成合作互利的价值共识,要充分认识到只有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利益共赢,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各利益相关主体的利益共享,也才能使乡城转型在良性的轨道上稳步前行。

其次,合作型参与建构离不开特定的社会结构条件。公共部门应当赋予失地农民广泛而平等的参与权力。地方政府和社区等主体应顺应社会发展变迁的现实情境,开放参与领域,与失地农民建立合作关系,并且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引导失地农民积极有序参与。政府在征迁安置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应合理授权,主动回应失地农民的参与诉求,建立和失地农民共同生产与合作的公共事务发展模式,改变强势的权力直接干预和支配方式。回迁安置社区在公共事务管理中应鼓励失地农民参与其中,发挥其主体作用,为失地农民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的参与提供更多的渠道。地方政府和社区应积极营造一种合作型参与的文化氛围,使参与、合作、共赢的理念得到公众推崇,并深入了解失地农民的参与状况和参与意愿,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激励措

施鼓励其参与。在现阶段,失地农民参与的目的较为明确和单一,仅局限于经济利益的共享,对政治权力兴趣不大,而且绝大多数利益的诉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这与他们所处的需求层次密切相关。今后随着失地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的稳定和提高,随着他们参与范围的不断拓展,他们对权利的需求会愈加多元化并逐步增长。因此,在合作型参与基础上针对失地农民建立一个渐进式增长的参与权力供给机制和财富分配机制亦是非常必要的,使其获得感逐年提升,相对剥夺感下降。未来对于因低度参与而全面陷入社会底层的失地农民,应防止出现这种边缘状态“结构化”,^[14]遏制边缘化的生活状态在下一代延续,破除阶层和身份的固化,这不仅需要该群体自身增强参与意识而且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社区给予有效的激励和扶持,从主观方面增强失地农民的参与动力和信心,从客观方面扩大失地农民的参与广度和深度,使其以个体或团体的形式全面参与到城市化过程并共同享有改革和社会发展红利。另外,合作型参与还应当具有制度化保障。当一个社会中的弱者能用正式制度所赋予自身的“权利”来生产相应的“权力”,或者能以无形权力的生产为契机来促进自身“权利”的再生产并获取正式制度的承认时,就开始进入现代性的进程了。^[15]若失地农民群体中无论是强者抑或弱者均能够借助正式的制度获得应得的权利,他们才具有合作参与的动机,对处于权力链低端的失地农民以制度的形式予以赋权就显得尤为必要了。同时还应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为失地农民的参与设置边界和范围,明确哪些领域可以参与哪些领域不可以参与,合作型参与并非全领域的参与,并非参与的越多越好,既不能低度也不能过度,要以正式的制度设计参与的适宜范围及合作参与的方式。再者,合作型参与需要依托社会组织建立参与的载体。无论个体公民还是聚众,都不具有有效和理性参与的能力,一个可能的解决途径是将这些分散的和未经组织的利益组织化。^[16]分散的个体利益多元化、碎片

化,难以形成参与共识,应当通过社会组织统一利益诉求,聚合参与力量。失地农民以组织的形式参与合作,不仅可以增强参与能力,而且还可以防范参与行动的无序化,保障各主体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沟通合作。公民开始越来越多地借助于各类非营利组织,进入公共政策制定、执行以及社区公共事务的管理过程,以此表达自身利益倾向,影响政府公共政策导向,并作为政府的合作伙伴,承担社区一部分共同产出公共服务的责任。^[17]从近年来大量体制外、失范的参与行动来看,失地农民在面对利益剥夺时参与的意愿较强,借助社会组织这个载体可以使其与政府和社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防止参与异化。因此应当引导和鼓励失地农民基于利益或兴趣成立社会组织并形成组织规范,以组织而非个人形式有序并理性地参与征迁安置和社区治理。

最后,利益和信任是合作型参与建构的动力机制。当前地方政府陷入经济压力和民众信任式微的双重困境,一方面各地政府面临极大的财政压力,公共支出不断增长,他们亟需通过土地出让金获取财政收入,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在土地征收中不平衡的利益分配,使失地农民遭遇剥夺,他们对政府的信任度降低甚至产生不满和对抗情绪。如何解决这一两难困境?需要通过失地农民的参与和政府建立合作型关系,消除彼此偏见,达成利益共识。然而合作的动力是什么?如何让政府摆脱强势管理习惯放低姿态与失地农民合作?如何让失地农民强化主体意识敢于并乐于和政府等主体合作?背后的动力机制源于利益和信任这两个关键要素。托马斯指出,合作关系成功与否可以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满足合作关系中各方利益实现的结果;二是对如何达成上述结果抱有的良好愿望和情感。^[18]其中良好愿望和情感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心理感受。然而在现阶段,从失地农民主体特性和现实政治环境来看,公民精神和信任关系尚未完全建立,利益成为失地农民参与的核心动力,因此合作型参与的建构注定离不

开利益的激励。应当对“利益”这一动力机制进行有效运作,围绕“利益”这一中心,设计合作型参与的主题领域,使各主体在预测可得利益后而愿意主动参与并走向合作。同时有必要厘清利益的范畴,使各主体认识到利益的多维度和广领域,其中既有短期利益又有长远利益,既有物质利益又有精神利益,既有个体利益又有公共利益,各主体合作的过程应当是对各类利益权衡和博弈的过程,不能仅考虑眼前的个体私利。而且在合作参与中一定要坚持利益互惠逻辑,通过参与吸纳分散的利益,使无论失地农民还是政府和社区等主体均能在参与中分享利益,有所获得,如此才能真正激发各主体的合作动力。利益是直接的刺激因素,是合作型参与初期阶段的原动力,但若要实现长久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信任就成为不可或缺的动力机制,没有信任就谈不上长久的合作。所有征地拆迁中的冲突和对抗均源于彼此的不信任,只有在各主体间建立信任关系,才能使他们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否则失地农民就会怀疑政府等组织的动机,而政府等也会反过来质疑失地农民的能力,另外失地农民群体内部及失地农民与原市民之间也会因为彼此不信任而难以通过合作的方式共同参与公共领域。当然信任的建立非短期内的说教可以实现,而是来自各主体经长期生活体验后的心理判断。在失地农民群体内部因彼此熟识,信任通常已经存在,合作动员相对较为容易,而亟需建立的是失地农民与政府和社区间的信任关系。只有失地农民在与政府社区等组织经由长时期的交往获得了预期的利益,感受到了社会的公平后,他们才会形成对该类组织的信任,同样只有失地农民在参与中能够保持诚信、坚守规则,政府社区等组织才会对失地农民产生信任而愿意继续放权。因此,政府及社区在失地农民的乡城转型各个阶段需要真正赋权,而不是政绩使然、做表面文章;失地农民也需要理性参与,而不是“胡作非为”、

漫天要价,双方经由长期的合作互动,逐步建立良性关系。通过频繁的参与潜移默化地塑造失地农民与政府及社区组织间的信任关系,培育公民精神,进一步激发失地农民的参与动力,使被动型参与转向主动型参与、利益型参与转向价值型参与、象征性参与转向实质性参与,从而建构起稳定的合作型参与机制。

注释:

- [1]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 [2][3][9]王巍、牛美丽编译:《公民参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41、73、18页。
- [4]Arnstein S R,“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1969,35(4), pp. 216 - 224.
- [5]蔡定剑:《公众参与——欧洲的制度和经验》,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3-17页。
- [6]Whitaker,“Coproducti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ervice delive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80,40(3), pp. 240 - 246.
- [7]李雪阳:《科层视阈中的“合作参与型”激励机制批判性考察——以“工作特性模式”为例》,《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12年第2期。
- [8][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作起来》,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第215页。
- [10]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11页。
- [11]周爱民:《征地拆迁中矛盾化解的社会认同机制建构——一个“共议式”拆迁案例引发的思考》,《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3期。
- [12][17][18][美]约翰·克莱顿·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孙柏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6、2、109页。
- [13]孙柏瑛、杜英歌:《地方治理中的有序公民参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页。
- [14]冯晓平:《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风险与分化研究——以D村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92页。
- [15]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
- [16]杨成虎:《政策过程中的公民参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9页。

[责任编辑:刘 璠]